附件2

泸县城东小学校

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

按照县财政局【2024】7号文件的工作安排，我校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、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。

一、主要职能职责

实施小学义务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、小学学历教育，进行相关业务范围社会服务。

二、机构基本情况

我校是一所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的小学义务教育学校，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分九个处室，保障学校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。截止8月31日，我校在职编制人员总数146人。

三、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预算安排情况

公用支出216万元，是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，如：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实验实习、文体活动、水电、交通差旅、 邮电，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，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，工会经费，体检费等日常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20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1.校舍维修改装经费200万元；

（二）1-8月执行情况

部门预算1-8月执行情况

1-8月，本单位公用支出143万元，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万元的66.17%，1个项目支出51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200万元的24.63%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-8月完成情况

公用支出：本单位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万元，已支出143万元，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、履行教育教学相关职能职责；积极改善办学条件，完善学校教学设备设施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；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，加强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。

项目支出：年初预算财政拨款51万元；1-8月根据单位需要使用项目经费51万元，

1.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0个项目0万元，1-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0个项目0万元，共计0万元

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（1）上级财政预算拨款经费25万元；

主要用于教育教学设备采购。

（2）上级财政预算拨款经费26万元；

主要用于美育长廊和科技长廊的维修改装。

总体而言，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。

四、运行监控分析

（一）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年初预算收入1607万元,全年预计执行1607万元,执行率达到100%。其中：

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1607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（基本经费预计执1449万元,执行率100%；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58万元,执行率100%，包括事中新增项目）；

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100%；

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100%；

（二）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年9月29日